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70）号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陈波

填 表 人：陈波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电话:1390586156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
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26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	27
附件 4 营业执照.....	28
附件 5 危废数量核实.....	29
附件 6 危废仓库照片.....	30
附件 7 现场照片.....	31
附件 8 专家意见.....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前 言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7044m²，总建筑面积 27926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0]43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19 年 4 月 29、30 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枫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烟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	23 万	比例	0.75%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7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8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0〕43 号，2010 年 7 月 6 日）； 1.9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00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6~9	6	30	1.5	0.3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外排量	0.2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7044m²，总建筑面积 27926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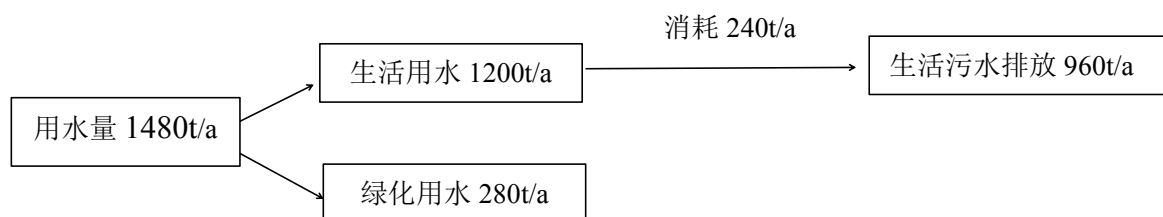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备注
1	丽伟四轴加工中心	V-40	1	0	换成立式加工中心
2	立式加工中心	0850B	1	3	增加 1 台备用
3	数控车床	CAK63	2	2	/
4	普通车床	C6150	8	8	/
5	双轴数显立式钻铣床	ZX5740A	1	1	/
6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032	1	1	/
7	数控铣床	PBC130	2	2	/
8	线切割机	DK7763	4	4	/
9	平面磨床	M7130H	2	2	/
10	锯床	G5340*50	2	2	/
11	摇臂钻床	23050*16	1	1	/
12	检验流水线	-	1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19 年 4-5 月 消耗量	类推全年消耗 量	备注
1	钢材、钢材	180t	28t	168t	
2	各型小配件	10 万个	1.5 万个	9 万个	-
3	切削液	0.3t	0.05t	0.3t	企业将乳化液 改用切削液
4	润滑油	/	0.03t	0.2t	一年 1-2 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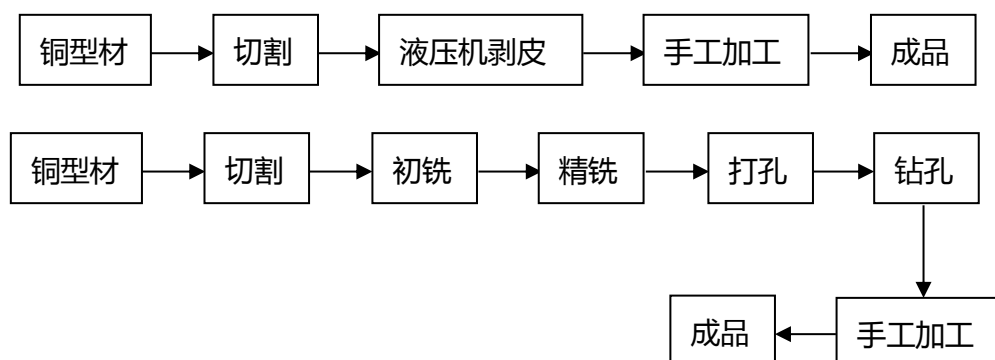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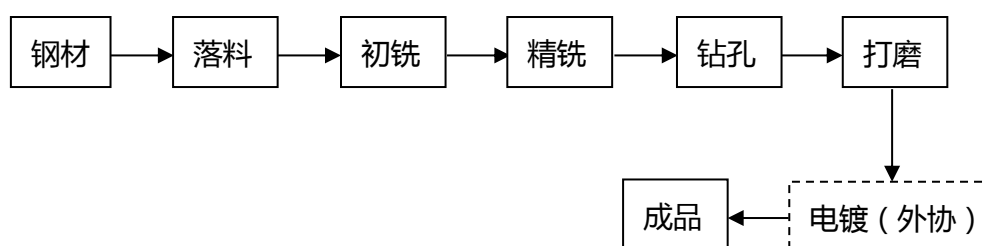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烟机配件，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1、铜配件



2、铁配件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铜配件主要有两条工序：1、铜型材先切割，再用液压机剥皮后手工加工，即为成品；2、铜型材先切割，再经过初铣、精铣、打孔、钻孔等机加工工序后，经过手工加工后，即为成品。铁配件工序：钢材落料后，经初铣、精铣、钻孔、打磨等机加工，再通过电镀（外协），即为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3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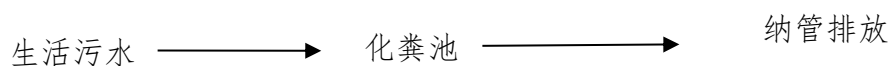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不设食堂。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机加工设置在厂房中间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实际情况：企业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查出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的废物代码，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年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0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4.5	5	定期出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是	HW08 900-249-08	/	0.145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	0.03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	0.032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0.5	0
2	废水治理	20	15
3	噪声防治	5	1
4	固废处置	2.5	2
5	绿化建设	0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8	2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不设食堂。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重视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合理布局，同时对一些高噪声设备，应将其置于封闭的隔间内或在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	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设备置于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址位于开原路 2 号，由于生产发展、厂区狭小等原因，决定弃用原厂，拟投资 4000 万元，在工业大道拟选区块建设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44 平方米。	已落实。 项目在枫坑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7044m ² ，总建筑面积 27926m ²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已落实。 车间具备一定通风条件，公司不设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堆放。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已落实。 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设备置于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控制在 0.24t/a 以内。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60t/a, 污染物 COD _{Cr} 0.029t/a 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该项目去除1台丽伟四轴加工中心，新增2台立式加工中心。 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新增生产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要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故要求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海游港。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城市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8m³/d，相对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较小；另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故不会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也完全可行，所以本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须在 74% 以上，屋顶排放)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地面车位分散于绿化旁，因地面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所排放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器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其中夜间超标，超标范围为 1.0-11.64dB。为了确保项目夜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对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基座和隔声屏等隔声、减震措施后再距离衰减后保证噪声达标，这样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或处置方式，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这些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和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43 号）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对该项目的排污情况分析和结论，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拟建项目在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因区建设。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址位于开原路 2 号，由于生产发展、厂区狭小等原因，决定弃用原厂，拟投资 4000 万元，在工业大道拟选区块建设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占地面为 17044 平方米。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控制在 0.24t/a 以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2、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加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堆放。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不得延伸其他有污染的加工工序，热处理工序外协加工。

6、项目搬迁后，老厂区必须拆除现有的生产设备，停止生产烟机配件产品，如有新项目建设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7、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该公司属于正常生产状况。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4。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1	1.81±0.07	符合
		1.79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8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6	110-126	符合
		114		符合

表 5-3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429001-4	氨氮	排放口	23.64	0.78	≤10	符合
			24.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413	0.24	≤10	符合
			415			
	总磷	排放口	2.46	1.23	≤10	符合
			2.40			
S20190430001-4	氨氮	排放口	23.41	0.13	≤10	符合
			23.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411	0.36	≤10	符合
			414			
	总磷	排放口	2.42	1.22	≤10	符合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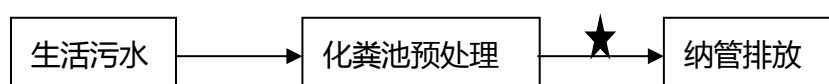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烟机	4 月 29 日	900 件/天	880 件/天	1000 件/天	90.0%
	4 月 30 日	860 件/天			86.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86.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2019年4月29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8:40	微黄微浊	6.56	409	23.50	3.00	51	2.48	19.9
		9:40	微黄微浊	6.53	406	24.32	3.01	55	2.40	19.8
		10:40	微黄微浊	6.58	410	23.79	2.99	58	2.45	22.5
		11:40	微黄微浊	6.51	414	23.82	3.00	55	2.43	21.3
日均值				/	409	23.86	3.00	55	2.44	20.9
2019年4月30日	厂区废水排放口	12:20	微黄微浊	6.62	403	24.10	2.91	55	2.42	23.7
		13:20	微黄微浊	6.64	406	23.54	2.88	53	2.38	26.9
		14:20	微黄微浊	6.58	407	23.29	2.90	50	2.36	27.3
		15:20	微黄微浊	6.67	412	23.38	2.87	54	2.45	23.8
日均值				/	407	23.58	2.89	53	2.40	25.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4.29	1	24.7	101.8	东北	1.0	晴
	2	26.0	101.5	东北	1.0	晴
	3	28.2	101.4	东北	1.0	晴
2019.4.30	1	16.5	102.6	东北	0.8	晴
	2	17.4	102.5	东北	0.9	晴
	3	18.0	102.4	东北	0.9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4 月 29 日	厂界 1#	0.34
		0.32
		0.29
	厂界 2#	0.30
		0.32
		0.27
	厂界 3#	0.42
		0.46
		0.44
	厂界 4#	0.45
		0.48
		0.46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厂界 1#	0.31
		0.29
		0.34
	厂界 2#	0.29
		0.33
		0.28
	厂界 3#	0.46
		0.42
		0.46
	厂界 4#	0.42
		0.44
		0.47
标准限值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4 月 29 日	厂界南▲1#	机械	10:18	58.4
	厂界西▲2#	机械	10:23	57.7
	厂界北▲3#	机械	10:27	52.8
	厂界东▲4#	机械	10:28	53.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厂界南▲1#	机械	12:27	57.4
	厂界西▲2#	机械	12:29	55.7
	厂界北▲3#	机械	12:32	54.3
	厂界东▲4#	机械	12:34	53.5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桶和废油桶。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 (L: 3.3m×W: 2.6m×H: 2.8m)，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详情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2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5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3
4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45
5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2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2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86.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计，具体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量
准四类出水浓度 mg/L	30	/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29	960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 吨，符合环评中 COD_{Cr} 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0t/a 、COD_{Cr} 0.24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废油桶。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 (L: 3.3m×W: 2.6m×H: 2.8m)，密闭

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总结论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我认为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0〕43 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 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对该项目的排污情况分析和结论，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拟建项目在三门县海游镇枫工业园区建设。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址位于开原路 2 号，由于生产发展、厂区狭小等原因，决定弃用原厂，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海游镇枫工业园区拟选区块建设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7044 平方米。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控制在 0.24 t/a 以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2、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 经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加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堆放。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 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 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搞好企业绿化工作, 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 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不得延伸其他有污染的加工工序, 热处理工序外协加工。

6、项目搬迁后, 老厂区必须拆除现有的生产设备, 停止生产烟机配件产品, 如有新项目建设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7、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需配套的环境保护

噪声防治设施，须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施工期

废气 CO

施工期

废气

废气

净化装置

分类收集

收集处

卫生

围及

环境。

工。

生

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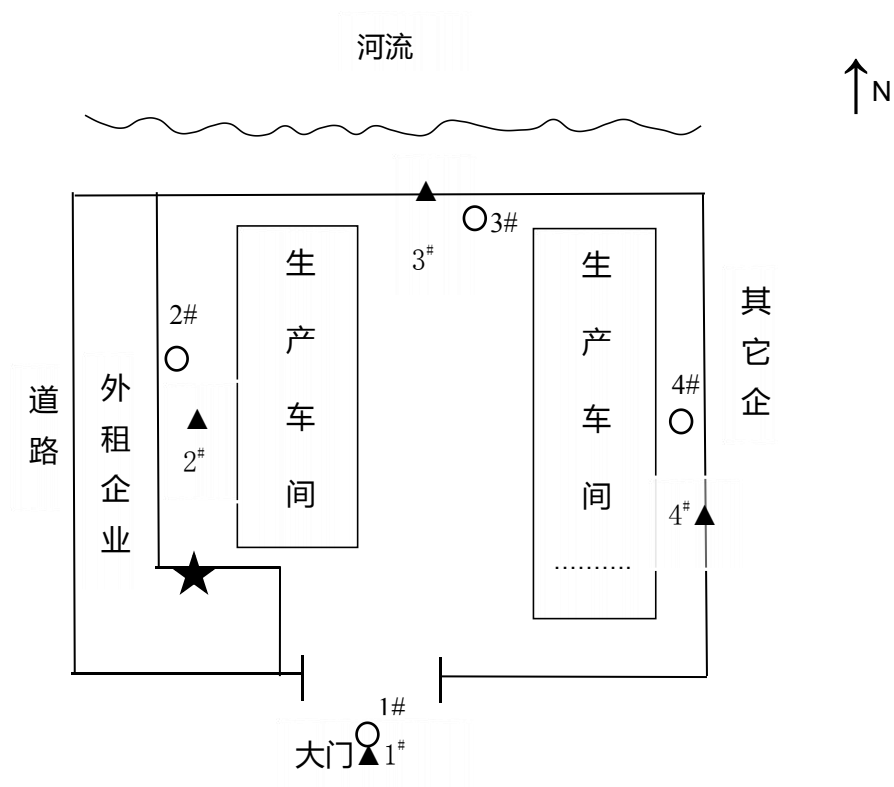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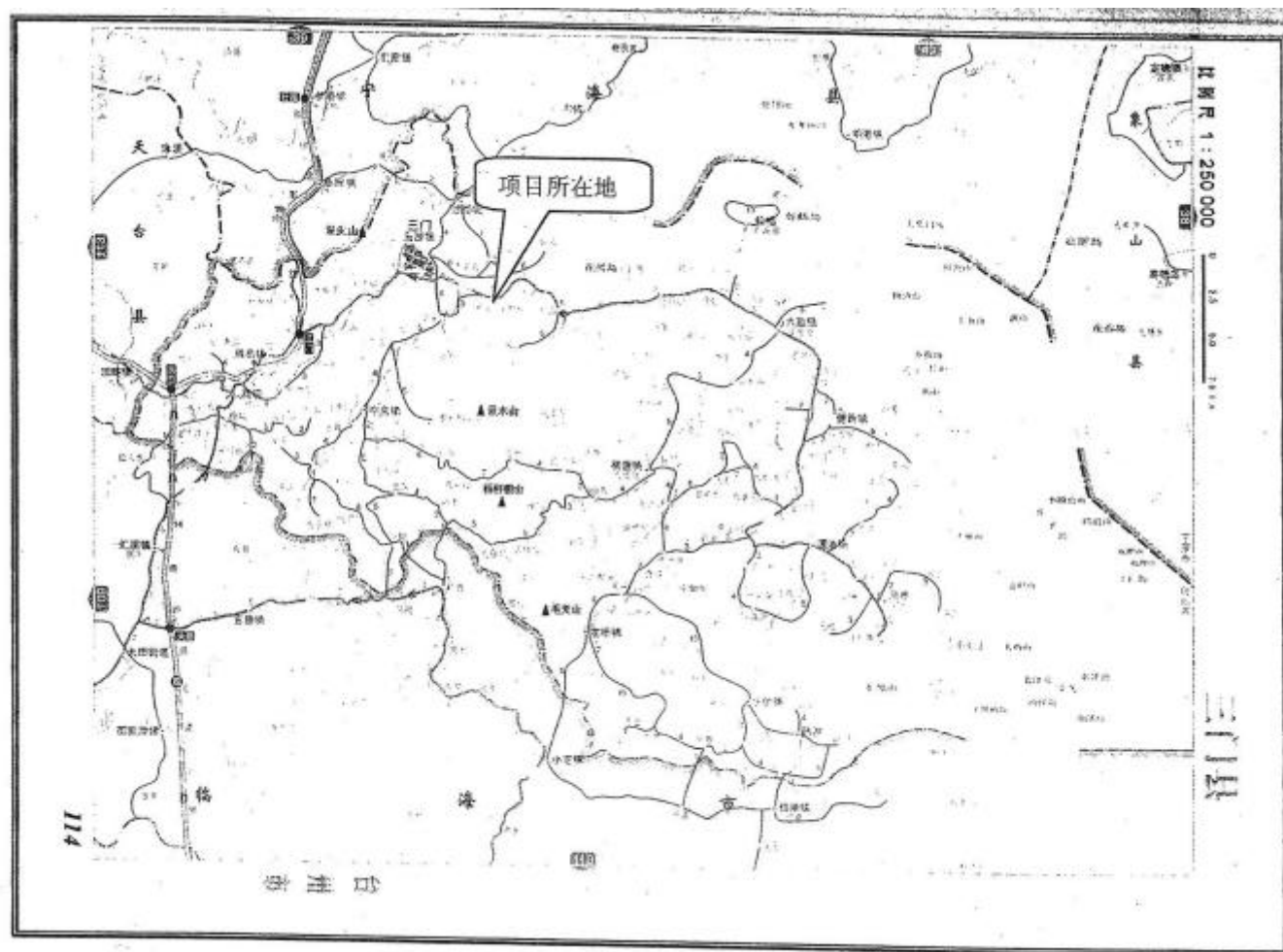
2010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3 项目所在地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7947K (1/1)	
(副 本)	
名 称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 年 02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55 年 03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烟草机械, 橡胶制品 (不含橡胶桶), 塑料制品 (不含塑料桶) 制造; 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危废数量核实

加工机械切削液更换统计				
机械类型	一次更换数量 (kg)	台数	一年更换次数	总量 (kg)
加工中心	100	3	4	1200
线切割	25	4	4	400
磨床	100	2	2	400
锯床	25	2	1	50
车床	25	10	1	250
车床添加机油				
铣床	10	4	1	40
钻床	5	1	1	5
车床	10	10	1	100



附件6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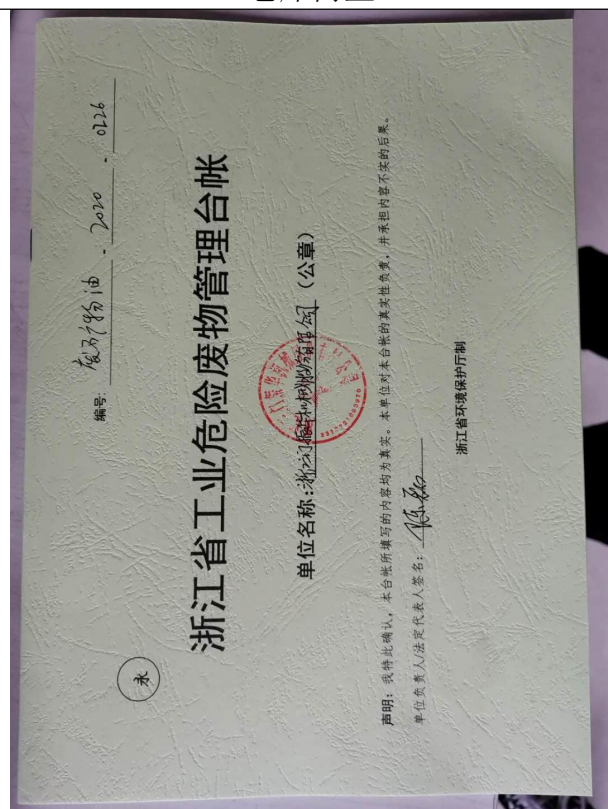
仓库门口



仓库内室



导流沟和槽



台账

附件7 现场照片



锯床



线切割



钻床

附件8 专家意见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7044m²，总建筑面积 27926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0]43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去除1台丽伟四轴加工中心，新增2台立式加工中心；新增一台磨床。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新增生产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道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三）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

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原环评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 吨，符合环评中 COD_{Cr} 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0t/a、COD_{Cr} 0.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雨污管网图、固废堆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做好废润滑油等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陈冲
第4页 陈冲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时才	13905861685	332626195209010019
验收人员 陈时才	1566209227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陈时才	1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陈时才	13676675922	331022198708071915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上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9718° 北纬 N29.0473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7947K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29-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96	0.24					
	化学需氧量										0.029	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